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
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》（沪国资委分配〔2010〕92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同意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请按规定由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